证券代码: 874207 证券简称: 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周洋
 -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执行董事赵明珠、陈志远、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侨、管延敏因工作原因以通 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海外监管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H 股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草稿(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和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公司 2025年度财务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1, 271, 308. 97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 285, 189. 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000,000 股为基数 (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的效率,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及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如发生超过担保余额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委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II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II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2025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检讨本公司的治理政策》

1.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规检讨本公司的治理政策。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公司发布企业通讯程序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制定及发布企业通讯程序。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选举吴先侨代替管延敏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增发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增发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20%之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依据增发一般授权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以及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向中国、香港及其他有关机关作出必需的备案、注册及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作出有关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构。增发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回购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之额外股份。

1. 回购方案:

-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 (2)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回购一般授权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之本公司额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库存中出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
- (3) 回购价格: 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5) 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 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
-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 授权有效期

回购一般授权有效期至以下较早者届满:(i)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ii)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之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待议案(十二)及议案(十三)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扩大根据议案(十二)授予董事会之增发一般授权,方法为将根据议案(十三)授予董事会之回购一般授权下所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据增发一般授权可予发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发行或配发)或处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中,惟扩大后之数额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获股东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总面值的 1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境外上市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任一成员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草稿》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Co., Limited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 ContiOcean Pte. Ltd.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汇舸(南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延敏、朱荣元、吴先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

东周年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2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